



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制度

(2021年3月修订)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与规范管理,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,有效控制安全隐患,预防和妥善处理中心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,顺利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,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制度。

(一) 总 则

第一条 中心用房区域主要包括五山校区14号楼三楼办公区、大学城校区B12栋及B6负一层大动物中心。

第二条 中心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(华南工设[2017]5号)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二) 日常管理

第三条 **出入管理**。为安全需要,中心人员出入实验室原则上应登记管理,做好出入登记。

第四条 **日常行为**。中心人员应穿着得体、举止文明。严禁在实验室高声喧哗、追逐、打牌,严禁在实验室内用餐,严禁乱接电源电线,严禁在实验室冰箱大量存放私人物品;严禁在实验室和办公室的电脑上玩游戏、看电影和电视剧;非实验需要,不得在实验室留宿。

第五条 **水电管理**。每间实验室配备水电表,遵循安全与节约原则,严禁浪费。夏季室温在30℃以下、冬季室温在10℃以上时,不得使用空调;夏天空调不得低于26℃,冬天空调不得高于20℃。严禁打开门窗使用空调。离开时要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源是否已关好。

第六条 **卫生管理**。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食物、杂物,设备、试剂以及办公用品摆放整齐,保持台面整洁。各实验室负责安排值日,定期清洁卫生、消毒。

第七条 **访问管理**。外来访问人员须提前向中心申请、报备、登记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出入、拍照、参观。未经中心批准的一切外来人员不得在中心开展实验研究（委托分析测试除外）。具体管理可见“[外来人员管理条例](#)”。

（三）实验过程管理

第八条 **实验培训管理**。中心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前，应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，获得实验室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。实验过程中应认真操作，细心观察，如实详细记录，严禁弄虚作假应付了事；为了避免污染和混乱，实验器具实行专人专用，不得随意拿用他人的实验器具。

第九条 **安全防护**。工作时应着工作服，不得穿拖鞋、超短裙、吊带装等进入实验室；熟知各专业实验室的准入条件，做好自身安全与防护。

第十条 **实验记录管理**。所有实验或设备记录备查。不得隐瞒事故、知情不报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。否则将视其情节按有关学校规定严肃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**严格执行保密法和有关规定**。各实验室、研究所（室）所承担的研究项目要注意保守机密。对重要研究项目的研究过程、重要数据和重大成果，不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泄露和发表。要严防失、泄密和盗窃机密的事件发生，一旦发生要及时报告、查处。

第十二条 **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搞好安全预防工作**。对于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等实验，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工作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切断相关的电源等，采取紧急措施抢救处理，并立即向实验室主管教师报告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。消防器材、设备要按规定妥善保管，非火警不准动用。

（四）试剂药品管理

第十三条 中心所有化学与生物试剂应固定位置、分类存放，专人管理。

第十四条 **危险品管理**。购置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等危险药品和控制药品需经导师同意，并按规定报批；每间实验室设置专门的管控试剂柜，入库和取用时要做好详细记录。空药品瓶应存放于指定的位置，做好标识，以便学校统一分类回收。

第十五条 除非实验需要，实验试剂根据需要购买，避免重复购置；部分耗材尽量循环使用，避免浪费。

(五) 设备管理

第十六条 **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专人管理**。设备操作前，应认真阅读仪器设备的说明书或操作规程，并接受培训，得到主管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独立操作。仪器设备的使用要按规定做好登记。

第十七条 **设备的维护与保养**。注意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，服从负责人员的管理；未经同意任何仪器设备不得外借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对高压容器、钢瓶的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试压，配备应急处置泄漏的器具，以防发生泄漏事故和引起爆炸。

(六) 公共资源管理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公共资源包括：办公用房、普通科研用房、特殊科研用房以及公共仪器、设备和科研服务设施。任何人未经中心同意擅自不得改变房间的用途和格局。

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维护维修。原则上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维修，经费分摊。对于新增大型设备或房屋改造，方案须经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特殊科研用房管理制订专用管理细则，经中心批准后公布执行。

(七) 安全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，中心行使安全管理监督责任。各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；学生个人安全实行导师负责制。中心分管安全的副主任负责分中心安全工作的组织安排、指导、督促、落实整改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心设立安全检查小组。组长由中心安全管理员担任，其职责是负责安全教育，安全制度起草，安全监督，事故调查；工作上与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接。组员为每间实验室的安全助理（每个导师设1名）。

第二十四条 权利与责任

(一) 检查小组的权利与责任

- 1、检查小组有权要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（以下简称：安全责任人）提前打开实验室房门接受检查，如无人开门，检查小组有权使用备用钥匙开门检查。
- 2、检查小组成员应服从安排，认真、细致、严格开展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。若对存在问题没及时发现指出造成事故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权利与责任

- 1、 安全责任人有权决定进入实验室人员；如发现实验人员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室管理规定，则有权暂停其实验，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或上报学院。
- 2、 安全责任人义务配合检查组的工作。
- 3、 安全责任人应按照学校、学院、中心下发的整改要求，逐一给出回复：要求现场整改的需在 2 日内上传整改照片；对限期整改问题需列出整改措施，并按时完成整改。
- 4、 对学校、学院要求关停整改的实验室，则按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处罚。

(三) 实验室安全助理的权利与责任

- 1、 协助安全责任人作好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工作：组织值勤；寻查安全隐患；教育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实验室人员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。
- 2、 安全助理要积极参加中心和学院、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，努力提高自身安全素质。
- 3、 安全助理有责任及时完成上传下达工作。

(四) 实验室使用人员的权利与责任

- 1、 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；按照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，并由安全责任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实验。
- 2、 及时向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防微杜渐。
- 3、 配合中心安全工作，对安全员、检查组提出的安全隐患，实验室使用人应虚心接受，认真整改。
- 4、 完成学院整改通知书中涉及到的相关整改内容，接受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指导。
- 5、 拒绝进行未进行风险评估，无安全保障实验；拒绝在不安全环境进行实验。若遇上述情况应及时向中心安全员和领导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工作流程：

1. 安全检查小组成员对中心实验室进行安全进行日常巡查，每周各实验室至少巡查一次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反馈巡查结果。巡查内容包括：实验操作、设备使用、化学品、环境卫生、水电、气、消防、监控等所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。具体执行可见“[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](#)”。
2. 检查小组每月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及整改建议》提交中心办公室，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内部发布。
3. 对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的实验室，进行安全评估，协助完成《实验室安全评估报告》，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负责调查和分析原因，完成《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》，上交中心管委会。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制度及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。教师有义务对所负责的学生进行教育和监督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，由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**

序号	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	处理方式
1	实验室环境与管理	
1.1	实验室门开无人值守，门窗破损不修，有锁不上的情况；无值日巡查记录。	口头警告
1.2	实验室消防通道不畅通，在公共场地、通道堆放仪器、物品。	口头警告
1.3	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未明确分开，布局不合理。	口头警告
1.4	实验室物品摆放无序，实验完毕物品不归位，卫生状况较差； 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，如纸箱、报废物品、私人物品。	口头警告
1.5	危险源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；大型、高温、高压、高速、超低温等设备操作规程未上墙。	口头警告
1.6	实验时未佩戴相应防护装备；危险实验未作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。	口头警告
1.7	实验室内储存、烹饪、进食食物、饮料和吸烟。未经允许在实验室睡觉过夜。	通报批评
1.8	在大楼公共区域堆放报废仪器设备及杂物。	通报批评
2	通风系统安全	
2.1	未配备相应通风装置，或通风装置损坏、老旧达不到正常换气要求，室内有较大气味。	口头警告
2.2	通风柜使用不正确：存放大量溶剂、脏乱，操作时视窗高于手肘，不操作时不关闭视窗。	口头警告
3	水电安全	
3.1	接线板串联、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。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。	口头警告
3.2	地板上的导线没有盖板或护套；墙上导线无固定。	口头警告

3.3	大功率仪器（包括空调等）无专用插座；不接地线；长期不使用不拔出插头。	口头警告
3.4	插头插座功率不匹配，有跳闸现象，跳闸时不及时检修，强行推闸用电。	通报批评
3.4	私自拉接电线，使用裸线、花线、木质配电板，接头裸露等。	通报批评
3.5	下水道不畅通，存在水龙头、水管破损现象。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现象。	通报批评
4	一般化学品安全	
4.1	实验室无化学品动态台帐。	口头警告
4.2	化学试剂、原料及实验样品等标签不规范，存在脱落、模糊、多重标签现象；过期药品未及时清理。	口头警告
4.3	放置场所达不到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有机溶剂远离热源的要求。	通报批评
4.4	未按液下固上，分类分开要求存放化学药品；存在包装密封不好、开口放置现象。	通报批评
4.5	存放大量化学试剂，特别是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试剂。（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）	通报批评
5	剧毒品易制毒品管理	
5.1	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购买剧毒品及易制毒品，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、易制毒品。	通报批评
5.2	未配备专门的保险柜保存剧毒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品，未实行双人双锁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运输、双人领用并记录制度。其它易制毒品（如盐酸、硫酸、丙酮等）未进行分类存放，无专人保管，没有进行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。	通报批评
5.3	剧毒品及易制毒品取用后未立即放回原处，未做好记录（双人签字）。	通报批评
5.4	未按有关规定对残余、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。	通报批评
6	实验气体管理	
6.1	要求悬挂专用气瓶标签卡，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，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。	口头警告
6.2	实验室气体钢瓶过期，存在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。	口头警告

6.3	气体钢瓶未正确固定，存在暴晒、靠近热源、地面不平整现象。	通报批评
6.4	气体管路材质不合适、连接不正确、无标识，有破损或老化现象。	通报批评
7	实验废弃物处置	
7.1	未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（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物品混放）、包装不严密，未贴好标签。	口头警告
7.2	对学院的废弃化学品回收、清运不配合，大量存放实验废弃物。	口头警告
7.3	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，不按垃圾桶功能规定随意丢弃，向生活垃圾桶或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或实验废弃物。	通报批评
7.4	对生物实验废弃物未按照是否具有毒性和病原性进行分类收集，不贴标签；有毒有害废弃物经高温、高压处置后未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。	通报批评
8	仪器设备安全常规管理	
8.1	明火电炉、电吹风、电热枪、电烙铁等用毕未及时拔出电源插座。	口头警告
8.2	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、激光等特殊设备，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；无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（黄色），未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；未按要求持证上岗。	口头警告
8.3	仪器设备未经专业人员检查允许超期服役：烘箱、电阻炉一般不超12年；冰箱一般不超10年。	口头警告
8.5	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需留有适当的散热空间。附近不得存放气体钢瓶、易燃、易爆化学品及杂物。	口头警告
8.6	实验室冰箱内存放的物品标识不明确（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；不及时进行清理；放置非实验用食品。	口头警告
8.7	高压设备未办理使用许可（挂于设备地墙上），使用人无操作资质。	通报批评
8.8	非防爆冰箱中放置易挥发、易燃、易爆有机溶剂。	通报批评